

## 95 學年度國中教師甄選開缺原則

### 基本原則

1. 依據本府 94 年 8 月 8 日北府教學字第 0940485853 號函，各校得於普通班之總員額（不含特教、幼教教師）保留 20% 以下之缺額進用代理教師。
2. 自 95 至 100 學年度，每年以開缺 100 名為原則。
3. 甄選之辦理，以委辦為原則，自辦之學校仍須依本原則開缺，缺額須經本府核可使得公告甄選。

### 開缺原則

#### 1. 偏遠學校優先開缺

以本府 94 學年度核定之偏遠學校名單為準，該校缺額比例超過 10% 者，優先開缺。

#### 2. 一般學校於『賸餘缺額』範圍內，擇算各科可開缺額，再依各校『缺額比例』

#### 高低依序開缺

賸餘缺額 = 當年度應開缺額 - 偏遠學校開缺數 - 縣外介聘單調缺額

缺額比例 = ( 全校缺額 / 全校員額數 )

各科可開缺額 = 該科全縣缺額 \* ( 當年度應開缺額 / 全縣總缺額 )

一般學校依缺額比例高低順序，以高於 15% 以上者優先開缺

可開缺額，以缺額比例降至 15% 以下為度

EX：全縣各科總缺額：500 甄選各科缺額：100

偏遠學校開缺：12 賸餘缺額：100-12-10=78

擇算後各科可開缺額：

EX：「國文」全縣總缺額 65 --- > 折算後，國文可開 13 缺 ( 65\*100/500=13 )

若偏遠開 2 國文缺，則其他學校尚可開 11 缺

A 校：缺額比例 18%，可開 4 缺，依填報缺額順序開缺，國文 1、生物 1、理化 1、音樂 1

B 校：缺額比例 17.6%，可開 3 缺，依填報缺額順序開缺，英文文 1、理化 1、生活科技 1

該比例依該年度全縣實際缺額比例調整

N 校：缺額比例 15.3%，可開 1 缺，依填報缺額順序開缺，英文文 1

---

合計缺額超過 78，或各科缺額開完，則停止開缺。

合計缺額未滿 78，依所剩缺額科目，由本府適當開缺。

3. 各校填報缺額時，請依開缺科目先後順序排列。

EX：A 校提報 6 缺額

國文 1 缺、理化 1 缺、生物 1 缺、歷史 1 缺、理化 1 缺、表演藝術 1 缺

經核算可開 4 缺，A 校開缺為國文 1 缺

理化 1 缺

生物 1 缺

歷史 1 缺

若某科缺額開盡，則以下一序位科目開缺

EX：B 校提報 6 缺額，「生物」缺開盡

國文 1 缺、理化 1 缺、**生物 1 缺**、歷史 1 缺、理化 1 缺、表演藝術 1 缺

經核算可開 4 缺，A 校開缺為國文 1 缺

理化 2 缺

歷史 1 缺

4. 以上各校可開缺額須扣除縣外介聘『單調』缺額。

5. 本原則確定後，擬併入缺額掌控系統，由系統試算各校可開缺額。